#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500字(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8-30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一众所周知，国有国法，家有家规。...*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一**

众所周知，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章制度是单位管理的准绳。有之，不是万能；无之，却是万万不能。

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孩在田野中欢快地奔跑手中牵着一根长长的风筝线，随着他越跑越远，风筝越来越高的飞向蓝天。接着，屏幕上出现了这样几个令人深思的字：约束，是为了飞的更高！

在我们学校，随处可见的是那一幅幅温馨而又和谐的画面。

因为有了法制的约束，才有了社会的正常秩序，因为有了法制的约束，才有了个人的幸福生活，因为有了法制的约束，才有了国家的繁荣昌盛！朋友们！让我们每个人在法制这个约束力的牵引下，携手并进！让和谐中国，飞得更高更远！

是呀，风筝没有了，引线的约束，就会随风坠落，航船没有了航向的约束，就会失去目标，人没有了道德和法律的约束，就会轻狂。权利呢？没有了约束。他就会——-他就会制造罪恶。

听，教室里震耳欲聋的掌声，发自内心的笑声，清脆动听的歌声；看，操场上，充满活力的足球操，配合默契的竹竿舞，动作整齐的团体操……。这一切的一切，都来自于校规校纪的约束，和大家对校纪校规的遵守。

当然，不和谐的画面也会偶尔出现，但我相信，这些生活中的小插曲，在重新审视了法律的威严后，一定会销声匿迹。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xx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文化大革命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三**

在我校这个大家庭里生活了近两年，从陌生到现在的熟悉，回顾中间经过的过程让我感触和体会良多，特别是我校依法治校实施的成效，让我知道，原来我一直生活在一个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里。 我知道，青年学生是社会的未来和希望，是21世纪的建设者，加强依法治校，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的综合素质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清楚的知道我校在依法治校各项措施都落实相当到位，全校师生的法律素质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很好地实现了依法治理与教育事业同步发展。通过依法治校，促进学校走向规范化管理道路，给我们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育才环境。现就以下几个方面谈谈我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所经历和所见所闻来表达我校依法治校实施的成效。

一 学校各项特色相当鲜明

学校有明确的办学理念“突出特色，以质立校，以生为本，崇尚创新”;学校文化建设特色彰显，为我们营造了一个很好的文化氛围;以法规为准绳，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以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法制教育工作，让我们在潜移默化中既学到了法律知识又提高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 普法教育开展效果良好

自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后，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本身就是化法为规的产物，学校开设的法制专题讲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法制教育与课堂文化教育相结合，把法律知识列入学校教育计划，作为必修课，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使我们在各类活动中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强化我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另外，学校把法制教育与校园文化活动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寓教于乐，提高了我们的兴趣和积极性。一方面，充分运用学校的橱窗、墙报等学校最常规的法制宣传阵地普法。另一方面，我校在不断完善普法网络化工作，拓宽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在校园网、校报、广播站开设“普法教育”栏目，形成了校园墙报、网络、广播、报刊、课堂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格局。再者学校还开展革命传统与爱国主义教育，所有这些使徜徉其中的我们在潜移默化中升华了思想境界。

三 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始终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自觉尊重并维护我们学生的人格权和其他人身权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始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及规定。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职责明确，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相当重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得到很好的落实，校园的安全与秩序得到很好的维护;重视对教师、学生的安全教育，实现安全教育制度化、规范化，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教师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等方面有很深刻的体会;建立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增强预防和妥善处理事故的能力;健全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报告制度，没有出现有瞒报或者漏报现象。各个学院都设有自律委员会权益维护部，学校还设有校长信箱，这是一个很好的沟通渠道，它很好的维护了我们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落实课程计划，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依法维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全，如食堂规范管理，强化卫生监督定期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定期检查食堂卫生安全工作、教学设施设备安全、及时排查隐患。另外不得不提的是，学校特别关注困难学生、给予减免、资助等等，我就是一个受益者。

依法治理校园及周边环境。建立有门卫登记制度，加强学校门卫管理;学校建有警务室，依法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的秩序;进行了多次有效地安全演练，如消防演练(自己亲身参与过)等等，以此同时，我希望在今后能有防震、防身等方面的演练以提高我们学生的实践能力。

加强了合作，校园周边环境得到净化。一方面，我校与所在社区的互动情况良好。就自己亲身经历来举例，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各种服务活动，如“普法活动”“维权宣传”“义务维修”“学雷锋活动”等等，与社区群众建立了很密切的关系。在此就无法一一列举，总的来说，我校相当注重对周边环境的维护，与社区共同维护良好的周边环境，共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另一方面，我校还加强了与当地公安部门的协商工作，在校园内建立起社区警务室，配备专职民警共同做好学校治安管理工作，很好的维护了师生员工的安全。另外，校道也进行了改造工程，开辟了专用的步行区，这样更有利于师生们穿梭往来，减少安全隐患，始终秉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一切安全工作。

校园安全有了保障。尽管还存在有偷窃行为(现象)，但安全预防宣传工作已相当到位，不足之处在于学生防不胜防。一年多下来，在我校始终没有出现过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同学们都很礼貌，很亲切，也没有出现教师违纪违法现象和殴打、体罚学生的侵权事件，建立了优良的师德形象。不为什么，因为我们有一个很亲切的校长，很好的榜样楷模。

经常听到有这样的新闻，某某大学学生跳楼自杀，原因多样就不一一列举，但我相信类似的事件绝不会发生在我们的校园里，我相信生活在我们这个和谐的校园里的我们。曾经看过一条微博是这样说的“肇庆学院才是真正的大学，在那里能体会感受到什么是真正的真善美，分享教育给与我很大的启发，在那里能很好的发挥自己”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放弃，我们要携手共同维护我们的生活、我们身边的安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事故发生、共同维护属于我们的和谐音符。

五 校务管理工作公开透明

我校相当重视校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将学校的重大事件向教职工公布。如职称评定结果、三好学生名单、先进集体、优秀教师评定、学校还制作有学校相关网站，将好的教育素材及时予以公布，收到很好的效果。

我校的校务公开工作已经实施了多年，工会组织配合党支部一直把校务公开当做一件重要工作来抓，组织广大职工通过职代会的形式，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由于领导重视、群众支持，措施得力、常抓不懈，这项工作确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增强了广大教职工的民主意识，提高了学校科学民主管理的水平，而且有力的推动了学校的教育教学与管理的改革步伐，对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深远而积极的作用。也有效的调动了广大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今年以来，我校校务公开在学校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始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有力推动了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政治的步伐，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年多来，我校校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地成绩，但是仍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如校务公开工作中，各处室开展水平不平衡，工作力度有差异，有些在形式上不够规范，透明度还有待加强等，这些都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我们相信，只要坚持党组织的统一领导，真正做到党政工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尽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我校的校务公开工作将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最后，就个人而言，说说自己的感受。在法律关系上，学生是不受任何怀疑的主体，学生和学校形成三种法律关系，我认为这三种法律关系就是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首先，他和学校形成宪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学校代表国家满足学生受教育权的要求，学生是宪法权的主体，而大学是满足其要求的义务主体。受教育权是学生的根本权利，要限制或剥夺它的时候要慎而又慎。曾经看新闻，一名大学生因怀孕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事件，我咨询过我在广州读法律专业的朋友，他这样说，用法律的观点去判断，就是用一个小的牺牲了学生最大的价值，在法律上存在价值灭失问题。其次，学生是大学管理中的相对人，相对人就应当有相对人的一系列权利。最后，学生和学校之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里，学生是百分之百的主体，因为学生的权利和校长的权利完全平等，民事法律就是主体和主体之间必须平等。故此，教育关系上学生是主体教学关系上应该恢复学生的主体地位。因为和谐可以凝聚人心、和谐可以团结力量、和谐可以发展事业。校园奏响和谐的弦律，必将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发展注入活力。我们要倍加珍惜校园团结和谐的局面，始终用和谐的音符推动学校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让我们一起携手维护我们的和谐校园。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四**

曾在不同场合引用过培根的一段名言，即：“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他借此想说明，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基于此，xx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公正司法的前提是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当前影响公正司法的因素主要表现为司法行政化色彩比较浓厚、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比较普遍。因此，要保证公正司法，就必须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在去司法的行政化方面，《决定》明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为了贯彻此要求，《决定》特别规定了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在现实中，有些法官和检察官不敢抵制来自各方特别是某些领导的干预，乃是因为其有后顾之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决定》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在去司法的地方化方面，《决定》也作出了多项改革。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等等。

要保证公正司法必须司法公开。司法公开体现在多个方面，此次《决定》明确要求，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并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

要保证公正司法必须保持司法中立。当前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关系案、人情案。《决定》明确规定，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

要保证公正司法必须有高素质的司法队伍。作为法治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必须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必须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五**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资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礼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务必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务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务必加强法制。务必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透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务必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透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务必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相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能够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务必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必须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和宗旨要透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透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必须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厂“只要有理怎样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礼貌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

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一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务必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明白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完美、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贴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

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贴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贴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职责。个性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用心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

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

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务必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自觉理解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理解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理解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理解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个性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六**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必须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着力从以下六个方面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一，确立法治政府理念，推进政府治理理念根本转变。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推动政府治理理念从主要依靠政策治理向依法治理转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从“无限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从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转变，依法保障公民权利。

第二，坚持职权法定，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决策和执法程序制度，明确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程序、责任;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第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着力推进重大决策法治化。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依法追究重大违法决策、决策失误的法律责任。

第四，深化重点领域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要进一步深化“大部制”改革，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深化“省管县”体制改革，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进一步深化经济发达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明确界定区县(园区)部门与镇街执法职能;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第五，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宪法法律尊严，着力提高法律权威;加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公民合法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安全、社会安全稳定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监督和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的责任，健全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制。

第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着力建设阳光政府。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制定政务公开清单;推进从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各个环节信息尽量公开;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制度。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无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当然首先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公报，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深化对依法治国的认识，积极投入到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之中，为实现复兴中华的伟大梦想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对于依法治国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的确值得我们深刻探究和详细阐述，不过，这主要的还是理论家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作为一个普通党员，我们又该怎样来贯彻执行党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又该怎样来完成自己身上肩负的历史使命？对此，我想谈谈自己的粗浅认识，就教大家。

首先，我觉得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众所周知，我们国家有几千年的人治传统，人治思想根深蒂固。虽然“人间正道是沧桑”“天翻地覆慨而慷”，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人治思想的影响干扰，在我们的工作中、生活中，法制意识依然显得那么淡薄。于是说话做事就不能很好地依法而为，思想上淡薄法治意识，行为上也不能彰显法治精神。虽然我们国家大力开展了普法教育，全民的法制意识也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我们都非常清楚，我国民众淡薄的法律意识，与我国当前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的。因此，作为新时代的一个有为青年，作为党的一份子，我要自觉地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思想上努力做到学法、知法，行为上切实做到依法、守法。具体到日常的工作和学习中，就是要认真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真正把自己的一言一行、把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纳入学校的规章制度之中。这样，我就可以做一个新时代的合格公民，做一个单位中的合格员工，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我们不仅自己要学法、知法，依法、守法，还要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做一个依法治国的活动家、宣传员，带动身边的人一起投入到党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中去，努力践行依法做人、依法做事的法制精神。

第三，要敢于和违法乱纪的人和事作坚决彻底的斗争。首先是要敢于和自己的违法乱纪的思想、言行作坚决彻底的斗争。我们不是生活在无菌的真空里面，就像吃五谷生百病，我们也可能会有思想抛锚、行为越轨的时候，这个时候，就要严格反省，自我批评。要防微杜渐，要警钟长鸣，要把一切与依法治国不相适应、甚至是格格不入、严重抵触的现象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中。同时，对于身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更不能睁只眼闭只眼，熟视无睹，充耳不闻，装聋作哑，也不能为了自保，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总而言之，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的伟大战略，是党和国家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的一件大事，当然也是我们没一个人的大事。试想，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势单力薄、人微言轻，不想有所作为，或者不能有所作为，那么，我们党的依法治国战略不就被架空了吗？所以，我最想说的就是，依法治国，人人有责。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八**

法治中国作为一组信仰和价值的集合，其观念、价值、论说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一个主题。落实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转型时期诸多社会难题终将克服。在此过程中，司法作为法律适用的中心场所，传播法治文化、凝聚法治共识的核心场域，其实效的发挥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

法治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法治中国的内涵十分丰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被称为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十六字方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是新时期全面实施法治建设的系统规划。它继承和发展了人类社会的法治文明，在借鉴西方国家法治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中国的政治理念、文化传统、社会诉求和具体国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法治中国不是政治变革和经济改革的副产品，而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社会谋求现代化努力的一部分。法治是现代化事业的一部分，实现法治是中国现代化实践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核心是改造旧的法律观念，塑造新的行为和认知方式，在改变原有社会结构的同时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模式。研究法治中国的正当性，不是要否定其理论和实践对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而是希望通过理性的检视，使其成为更广泛的社会共识而得以彻底实施。

法治应以维护合法权益为核心。转型时期的中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既加剧了社会竞争，也使得社会内部越来越动荡和不安定。这种情况表现在法律上，便是诉讼案件的大幅增长。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制度供给不足所造成。与此同时，改革引起利益的再分配，使得社会在变迁过程中带来种种意想不到的矛盾和冲突。中国社会必须同时面对和解决其他社会在不同历史阶段分别遇到和处理的问题：公共权力的合理分配与合法行使。

同时，法治在文化层面上也遭遇一定程度的挑战。它涉及人们观念中司法(法律)的性质与功用，涉及人们对规则的看法，也涉及人们对司法(法律)与正义关系的认识。在一般意义上，传统中国人并不否认法律、规则及其与正义的关系。相反，他们常常诉诸法律和运用规则，肯定法律与正义之间的内在联系。只不过，司法 (法律)在人们心目中并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规则如果妨碍结果的公正，就可能被违反甚至抛弃。同样，为了实现实质正义，人们经常漠视和牺牲必要的程序。在这样一种传统中，司法(法律)当然被视为手段，并且仅仅被视为手段。与现代法治理念格格不入的就是这种根深蒂固的法律工具主义传统。

司法公正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把公正司法置于法治中国建设这一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审视，是准确认识其历史和现实意义，进一步明确其性质、力量和限度的重要视角。公正本身就是对司法裁判的要求，司法与公正在字源上的联系实际是通过“司法”的概念实现的。由公正方面去讨论司法，后者的重要性尤为彰显。实际上，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司法(法律)以及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动态关系，既是我们理解中国法律现代化运动的重要方面，也是人民司法发挥实际功效的关键所在。

公正司法是提升法治公信力的根本途径。司法是社会中的司法，司法是民众可以直接感受的法治。在现代社会，法律主要通过司法机构予以系统地适用。人们很容易了解到立法的重要性，然而就生活经验而言，我们在大多数时间生活在规章制度构成的现实生活秩序之中，而非宪法、民法通则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下。从实效方面看，对我们发生实际作用和令我们感受到的规则总是经过执行机构解释和适用的那些。与此同时，对法治的信任乃至信仰不可能只靠宣传和教育达到，而要靠对具体的法尤其是法的适用的经验。归根到底，法治是一种生活经验，它像任何其他生活经验一样可以在实践中逐步获得、积累和改变。而历史和经验都已经表明，中国的普通民众从来都不缺乏对自己利益作出判断和根据环境变化调整其行为模式的实用理性。而公正司法，正是社会公众累积法治信仰的重要途径。如果法治不能被认真对待和实施，人们将对司法改革乃至法治本身产生怀疑，甚至失去信心，则法治中国建设的正当性也就将荡然无存。

公正司法是平衡国家和社会、个人之间冲突的最佳选择。法治以及现代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反映了社会的现实需求。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国家(包括政府及其机构)和社会结构甚至个人便不可避免地成为改造的对象。当国家本身成为改革的对象，而社会力量和法治水平尚不足以实现这一任务时，只能寄希望于公正司法。它本身也是一项复杂的事业，不仅涉及原则和制度，而且涉及认知方式和生活经验。要使社会矛盾和冲突不至激化，要把改革带来的社会震荡减至最低限度，只能依靠法律机制，依靠司法这样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从而实现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的适度平衡，即在国家和社会、个人之间建立起权责利明确界分的有机结合。在此情形下，如何通过司法保障个人权利、如何限制和规范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比对政府提出积极有为的要求更来得急迫和重要。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人们对通过运用规则来建构社会秩序的要求，对法律本身的正义和通过司法实现正义的期待，不但是司法制度得以建立和实施的基础，也是今天推行和实现法治不可或缺的资源。公平正义是人类的永恒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强调当代法治所欲保护和促进的诸多基本价值，对于一个正致力于建立法治的社会来说，无疑是非常有意义的。但是，中国今天面临的最紧迫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与其说是重修宪法和法律，写进去更多更好的条款，不如说是通过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和创造一种可能的社会环境，使业已载入宪法和法律的那些基本价值、原则逐步得到实现。后一种任务，正是司法体制改革和公正司法的核心使命。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篇九**

一、积极参加各类法律学习，推进依法行政

从“四五”普法以来，我积极参加各类法律的法律知识培训，参加培训了审计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培训。通过参加严格的培训、考试，增强了我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提高了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在工作中，真正做到依法审计、依法行政。

二、认真学习审计法，坚持依法审计

《审计法》颁布十多年来，我国审计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成果，特别是在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和审计管理方面探索出的一系列做法，同样需要以法律形式总结确定下来。因此，有必要对原《审计法》中一些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审计工作发展现状及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进一步健全审计监督制度。《审计法》的修订对于促进审计机关全面依法履行审计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审计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体现了贯彻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审计法》的修订表明了我国审计事业已步入了新的阶段。我们要把《审计法》学深学透，能全面掌握应用。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大胆履职、敢于碰碰硬，坚持依法审计，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质量控制，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学用结合，提高自身的法律水平

学法的最终目的在于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表现在依法审计、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各个方面。一是“四五”普法和“五五”普法通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学习教育活动，使我自己认识到法律是管理经济社会、处理各种疑难复杂社会问题最有力、最有效的武器。使我从学法用法的具体实践中感受到自身法制素质有所提高，学法用法热情也越来越高，使我从不主动学法到主动学法，增强了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二是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有了全面提高。使我在工作中形成了“遇到问题先学法、决策之前找专家”的工作思路。

四、今后学法用法的努力方向

一是在学法用法中，要积极主动学习各类法律，掌握各类法律知识，在审计工作中，要有创新学法意识，切实增强学法的实效性，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真正体现依法审计，严格执法，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质量控制，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是在使用法律过程中，要以用促学，学用结合。我要把用法作为学法的着眼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学用结合，在“学”字上下功夫，在“用”字上出效果，模范地树立宪法和法制观念，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提高依法审计、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努力遵循“重大决策依法、开展工作合法、遇到问题找法”这一思路，将法律意识贯穿于整个审计工作中，做到规范执法，依法行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